

项目名称	石台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EPC+0）		
项目编号	CZS12024084-1		
标段名称	石台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EPC+0）		
标段编号	CZS12024084-1		
招标人	石台县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中心（石台县房屋征收中心）		
最高限价	100.00%（总投资额约 4075.03 万元）		
代理机构	安徽兴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印象新天地 8 号楼 4 层	
地址和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538536255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计划工期	（1）建设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施工图纸报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工期：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 1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 （2）免费运营维护服务期：3 年，运营维护期内由中标单位免费负责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自通过项目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详见后附表：评标情况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详见后附表：评标情况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石台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设计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	投标工期 （1）建设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

中标单位		治工程) 甲级资质。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施工图纸报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工期: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 1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 (2) 免费运营维护服务期: 3 年, 运营维护期内由中标单位免费负责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 (自通过项目验收, 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地 址	联合体牵头人: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 023 号 联合体成员 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联合体成员 2: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仙寓路 28 号		
	投标价(元) / 费率 (%)	费率: 85.62% (估算金额: 34998257.00 元)	得分	96.34 分
	项目负责人	1. 施 工 负 责 人 (项 目 经 理): 周国贵 2. 设 计 负 责 人: 郭润强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1、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设计负责人: 注册环保工程师;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皖 1322017201808943; 2、设计负责人: B243400012;
	技术负责人	乔天明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设计标

				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3.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无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无		
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